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南京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NANJING SAMPLE TECHNOLOGY CO.,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08)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星期一)舉行之南京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四日刊發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提呈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除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使用之詞匯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四日之通函(「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四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獲委任於股東特別大會為投票表決出任監票人。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及佔總票數之概約百分比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批准、確認及追認： (a) 本公司及南京三寶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三寶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訂立的債權轉讓協議(「債權轉讓協議I」)及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江蘇智運科技發展有限公司與三寶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訂立的債權轉讓協議(「債權轉讓協議II」)、其條款及條件，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	41,792,500 (100%)	0 (0%)	41,792,500

普通決議案	票數及佔總票數之概約百分比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b) 授權任何一位本公司董事(「董事」)(或不時獲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在其全權認為屬必要、合宜、適宜或恰當的情況下，代表本公司(其中包括)簽署、蓋章、簽立、完成、履行及交付所有有關協議、文據、文件及契據，以及作出一切有關行動、事宜及事情，並採取一切有關步驟以落實及執行債權轉讓協議I、債權轉讓協議II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所有附帶、連帶或有關事項(包括就債權轉讓協議I、債權轉讓協議II或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協定及作出任何修訂、修改、豁免、變更或延期)。			

由於上述決議案獲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表)以過半數之票數投票贊成，因此該決議案獲正式通過成為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內資股及H股總數分別為562,558,500股及229,500,000股。誠如通函所披露，三寶集團(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77%)以及沙敏先生被視為於債權轉讓協議擁有重大權益，須就批准有關債權轉讓協議之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及已放棄投票。因此，賦予股東權利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上述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之內資股及H股總數分別為161,362,500股及225,190,000股。概無本公司股份之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只可對有關決議案投反對票。

承董事會命
南京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沙敏

中國南京，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沙敏先生(董事長)、馬風奎先生及張軍民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常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漢輝先生、高立輝先生及牛鐘潔先生。

* 僅供識別